



##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OFFICE)

— ADNDRC is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 Decision Submission

[English](#)
[Print](#)

Decision ID	DE-0600078
Case ID	CN-0600084
Disputed Domain Name	www.gz-3m.com
Case Administrator	Xinmin Cui
Submitted By	Ping Zhang
Participated Panelist	

Date of Decision	07-07-2006
------------------	------------

### The Parties Information

<b>Claimant</b>	3M公司
<b>Respondent</b>	luo xiao fei (罗小飞)

### Procedural History

#### 1、案件程序

本案的投诉人是3M公司(明尼苏达矿业及制造公司, Minnesota Mining and Manufacturing Company)。

被投诉人是luo xiao fei (罗小飞)。

本案的争议域名是“gz-3m.com”。争议域名的注册商是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中心北京秘书处”)于2006年4月3日收到投诉人3M公司提交的投诉书。2006年4月6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接收确认,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对投诉书予以形式审查。

2006年4月6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服务机构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传送请求协助函,请求提供有关本案争议域名的相关信息。2006年4月13日,该注册机构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解决办法适用于所涉域名投诉,现争议域名持有人为本案被投诉人。

2006年5月3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确认于2006年4月3日收到的投诉书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06年5月31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邮政快递向被投诉人传送/发送程序开始通知,并同时转去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要求被投诉人按期指定专家并提交答辩。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2006年6月20日,即中心北京秘书处依规则规定的被投诉人提交答辩的最后期限,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为此,专家组将依据投诉人提交的材料进行缺席裁决。

2006年6月22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2006年6月22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张平女士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并请张平女士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如果接收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

2006年6月23日,张平女士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06年6月25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张平女士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张平女士为独任专家,成立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14日内即2006年7月9日前(含7月9日)作出裁决书。

### Factual Background

#### For Claimant

####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本案的投诉人为3M公司，为外国企业法人，公司注册地为美国明尼苏达州。其委托代理人为冒巴锋、薛艳。

## For Respondent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为luo xiao fei（罗小飞），经注册服务机构确认的地址为广东省广州市龙苑大厦A3栋327室。

被投诉人于2005年10月12日注册了争议域名“gz-3m.com”。

## Parties' Contentions

### Claimant

####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诉称：

（1）投诉人对被投诉域名“gz-3m.com”中的主体部分“3m”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被投诉人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①投诉人已经将“3M”商标在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范围内广泛注册，是世界范围内的驰名商标。

3M公司成立于1902年，迄今已有103年的经营历史。3M公司是3M商标和商号的所有人，《商业周刊》杂志将3M列为全球品牌100强之一，在“核心品牌50强”中排名第38位。3M公司及其品牌已经被收入《不列颠百科全书》、《世界著名公司名录》、《世界著名企业名录》等书籍中。

投诉人的“3M”商标已经在世界上100多个国家或地区进行了商标注册，其中在中国的“3M”商标早于1980年7月5日即在中国获得注册，目前已就34个类别的商品和服务，获得42件注册，。

3M公司为“3M”品牌投入了巨额资金进行商业广告宣传，以下是3M公司在在中国国内近年来对“3M”品牌产品的广告投入资金情况：

2000年：21,685,408.74元人民币；2001年：25,068,217.80元人民币；

2002年：27,223,463.92元人民币；2003年：37,883,451.02元人民币；

2004年：65,921,941.95元人民币。

1999年、2000年中国注册商标“3M”被收入《全国重点商标保护名录》。

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以及商标评审委员会，自1995起，在其累次处理的案件中，已经对3M商标的驰名度作出了历次的认定，并且对3M商标也采取了跨类别保护措施。

综上，“3M”商标应被认定为世界驰名商标。

②争议域名与投诉人3M系列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并与投诉人注册使用的域名“3m.com”等高度近似。

本投诉之争议域名“gz-3m.com”的有关网页属于“深圳市豪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尽管该公司不是3M公司的特许分销商，但主要经营从3M公司采购来的各种3M品牌的包括VHB胶粘材料系列、不织布抛光系列以及砂带、胶带等产品，这些都可以其网页中得到证实。在考虑本案争议域名与投诉人3M系列商标的近似性时，应当考虑争议域名的具体情况。本案争议域名的可识别部分为“gz-3m”，其与投诉人在中国享有的在先注册商标专用权的“3M”注册商标除“gz”之外没有任何区别，而被投诉人所在地为广州，“gz”正是“广州”汉语拼音的简写，被投诉人使用“gz-3m”域名（两个部分之间还用“-”号分开），就是代表了“广州3M”的意思，同时，在被投诉人网站正是被用于推销3M商标的产品时，争议域名容易被认为是商标所有人自身所特意使用或授权他人在广州地区专门使用的域名，并以“3M”置于域名显著位置来引起公众注意，使公众误认为被投诉人是3M公司特别授权的区域性销售企业，容易在域名持有人和商标所有人之间造成混淆，或容易被误认为两者具有某种联系，同时也使得被投诉人利用其域名中的“3M”商标而在当地众多销售3M产品的企业中不适当地处于竞争的优势地位。也就是说，登录“gz-3m.com”网站可以看出，被投诉人通过该网站经营的产品包括3M公司的多种工业产品，该公司与投诉人没有任何关联，而“3m”正是投诉人之使用在工业产品上的驰名商标（“3M”商标在工业产品如胶带、胶粘材料、不织布材料和砂带等产品上具有特别的显著性），被投诉人将投诉人3M公司的驰名商标用在其域名中，必定会使公众误认为被投诉人与3M公司有关，因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存在事实上的近似性。

另一方面，由于投诉人3M公司在工业品如胶带、胶粘材料、不织布材料和砂带等产品领域具有极高的知名度，始终引领着工业技术的发展，在相关工业品领域中拥有多种产品，这使得“3M”商标的知名度和显著性特别强烈，争议域名“gz-3m”中的“3M”部分是有强显著性的，加之其网站正是宣传和销售其自行采购的“3M”产品，这足以使公众将该域名与“3M”商标联系起来。

实际上，投诉人于1988年5月27日注册了“3m.com”域名，并投入商业使用，而争议域名与“3m.com”的区别仅为“gz”，这很容易会使公众误认为被投诉人与3M公司之间具有某种关联，并误认为被投诉人是3M公司的在广州的分销商，从而将损害3M公司以及经3M公司授权的经营者的权益。

鉴于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3M系列商标以及与以3M为主体的域名构成混淆性相似。

（2）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已经在中国和其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3M”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的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的名称为“luo xiao fei”，而被投诉人在网站上所宣传的公司“豪爱实业”的地址在广州，其注册域名为“gz-3m.com”，容易使公众将其域名理解为“广州3M”，误认为“广州3M”经过了投诉人3M公司的特别

授权或许可，而事实上被投诉人并未得到3M公司的任何授权或许可，而且被投诉人对“3M”商标也不享有任何商标专用权等相关民事权益，投诉人3M公司也从未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使用“3M”商标，所以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的合法权益。

(3) 被投诉人注册、使用争议域名“gz-3m.com”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于2005年10月12日注册了该争议域名，被投诉人通过其注册的“gz-3m.com”网站经营3M公司生产的工业产品，而被投诉人并非3M公司的授权分销商，也没有得到3M公司的授权或许可，他们只是无数家销售3M产品的普通销售商之一。3M是世界范围内的知名商标，而且投诉人3M公司在工业品如VHB胶粘材料系列、不织布抛光系列、砂带、胶带等领域具有极高的知名度，始终引领着工业技术的发展，在工业品领域拥有多种产品，被投诉人在其网站上推销其自行采购的3M公司的工业产品，并故意将“3M”文字置于其域名中，特别是与有地域性的“gz”文字连用，使公众误认为被投诉人是3M公司在广州地区特别授权的销售企业，容易在域名持有人和商标所有人之间造成混淆，或容易被误认为两者具有某种联系，同时也使得被投诉人利用其域名中的“3M”商标而在众多销售3M产品的企业中不适当地处于竞争的优势地位。被投诉人的做法就是为了使公众误认为被投诉人与3M公司有关，从而利用3M商标在相关工业产品领域的知名度，以获取不正当的收益。

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gz-3m.com”域名，与投诉人的3M注册商标和在先注册域名“3m.com”具有较高的相似性，往往容易使寻找3M工业产品的网络用户对被投诉人网站的来源产生混淆，将其误认为是投诉人授权网站进行访问，增加了被投诉人的商业机会，这势必会对3M公司以及经3M公司授权的经营者造成不良影响。

投诉人使用的“3M.com”域名在业内有着极高的知名度，被投诉人上述行为破坏了投诉人的正常业务活动。因此，投诉人完全有理由相信被投诉人注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商业性的恶意目的。

基于以上事实，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gz-3m.com”应转移给投诉人。

(4) 在先案例。

投诉人于2005年9月1日向亚洲中心北京秘书处提出投诉，当时争议域名为“3m-studio.com”，投诉理由及具体情形与本案有十分类似之处，其裁决结论应当被予以参照。具体情况是，亚洲中心北京秘书处于2005年10月23日作出行政专家组裁决（案件编号：CN0500064），在该裁决中，行政专家组认定“3M”商标的知名度和争议域名的近似性及恶意性，并裁决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 Respondent

被投诉人的答辩：

被投诉人在规定的期间没有提交答辩。

## Findings

### Identical / Confusingly Similar

####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的约束。

《政策》适用于本项行政程序。

《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投诉人对“3M”最早于1980年7月5日在中国获得注册商标专用权，目前已就34个类别的商品获得了42件注册，这些商标的注册日期均早于被投诉人于2005年10月12日注册的争议域名“gz-3m.com”的日期。因此，投诉人对于“3M”享有在先的商标权利。

关于系争域名是否与该商标具有混淆性相似，专家组认为，在他人商标之前、之后或者之中加上某些字母、符号或者数字形成的域名，是可以构成与商标的混淆性相似的。在进行判断时，所应考虑的重要因素在于这些字母、符号或者数字的位置以及含义和形成域名以后带给人们的理解或者观感。

由被投诉人所注册的本案争议域名“gz-3m.com”的可识别部分“gz-3m”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3M”存在的差别为：争议域名增加了“gz-”部分。专家组认为本案关键在于判断“gz”是否具有可区别性，“gz”并非一个单独的单词，除了作为其他单词或词组的简称，没有独立的意义。在中文里，“gz”可以作为“广州”的汉语拼音简称，但也可以作为其他一些地名的简称。比如《中国互联网域名注册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有：“GZ”是贵州省的行政区域名。对于争议域名“gz-3m.com”而言，无论“gz”作为何种词组的简称，其显著性都不如“3m”，该域名中最具显著性的仍是“3m”部分。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3M”是一个具有很高知名度的商标（这些认定以投诉人提交的材料为基础，依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5e的规定，如果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如无特殊情形，专家组应依据投诉书裁决争议），因此，用户在看到“gz-3m.com”时很可能会误认为与3M公司有某种程度的联系，“gz”不足以起到区别作用。

另外，本案争议域名“gz-3m.com”的有关网页所属的公司不是3M公司的特许分销商，但主要经营从3M公司采

购来的各种3M产品，此种事实的关联性进一步导致争议域名与3M商标的混淆性加强。据此，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4(a)(i)条所述的条件。依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5e的规定，如果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如无特殊情形，专家组应依据投诉书裁决争议。

## Rights and Legitimate Interests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指出被投诉人的名称为“luo xiao fei”，其与“gz-3m.com”域名的主体部分毫不相关；同时也认为无“3M”商标专用权等其他有关的民事权益，所以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的合法权益。

专家组认为，在投诉人提出初步的证据证明被投诉人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利益后即完成举证责任，本案中投诉人没有提出答辩，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及包括该域名的其它字符组合不享有合法权益。

本案投诉符合《政策》第4.a条(ii)所述的条件。

## Bad Faith

关于恶意

根据《政策》第4.b条之规定，下列情形（但不限于此）将构成域名注册及使用的恶意：

(i) 该情形表明，你方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ii) 你方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你方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iii) 你方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连机地址者。

专家组基于以下事实认定被投诉人具有恶意：

(1) “3M”是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商标；(2) 争议域名“gz-3m.com”网页所属的公司与3M公司没有任何关联，但主要销售从3M公司采购来的各种3M品牌产品，当网站被用于推销3M商标产品时，争议域名容易被认为是商标所有人自身特意使用或授权他人专门使用的域名，并以“3M”置于域名显著位置来引起公众注意，使公众误认为被投诉人与3M公司具有某种联系，同时也使得被投诉人利用其域名中的“3M”商标而在当地众多销售3M产品的企业中不适当地处于竞争的优势地位。

结合以上事实，专家组推定，被投诉人具有以使用域名为手段，为商业利益之目的，在公众中产生其与3M公司间具有某种关联的印象，并且被投诉人销售从3M公司采购来的各种3M品牌商品的事实进一步加强了公众的混淆。

据此，本投诉符合上述有关恶意的第(iv)条规定的情形。

## Status

www.gz-3m.com

Domain Name Transfer

## Decision

### 5、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规定的三个条件。因此，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条和《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第15条的规定，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gz-3m.com”转移给投诉人。

Back

Print